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池政〔2026〕18号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池店镇 2026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池店镇2026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8日



池店镇2026年“三合一”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思维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从根本上消除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现就2026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坚持“深化、拓展、规范、长效”的原则，全力整治新增和“回潮”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规范监管防范机制，巩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成效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到2026年12月底，辖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得得到有效整治，实现员工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、与经营部位分离，全年排查整改率达100%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杜绝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“回潮”，保持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住宿场所与生产、仓储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的生产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；

（二）住宿场所与经营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；

（三）历年整改完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**动员部署阶段（2026年3月底前）**。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制定方案，整治前，组织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，深入细致做好动员部署工作，明确分工职责，组建“三合一”场所巡查队伍，由镇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综合执法队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安办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，加大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的力度。

（二）**排查整改阶段（2026年4月1日至11月30日）**

1.开展业务培训。**镇级层面**，利用工作例会和每季度网格员例会，定期开展培训，培训对象为镇村干部、安办工作人员、网格员等；**村（社区）层面**，通过网格例会的形式，由第一正副网格长或村（社区）主干召集，村（社区）两委、网格员、联防队员等人员参加，通过集中授课、实地教学、现场观摩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系统培训消防安全“5+3”必查、物防技防改造等内容，提高检查发现火灾隐患、指导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、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。

2.全面排查起底。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调整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全员投入，全力以赴，全面出击，集中对辖区内生产、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，做到严之又严，细之又细，不留死角，不让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有藏身之处。

3.集中整治隐患。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改的原则，立即责令迁出住宿人员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生产、经营场所）分离。统一整改标准：（1）生产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表现形式：厂房、仓库同一处建筑内设置住宿；整改办法：完全搬离，不得设置住宿场所。（2）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表现形式：住宿与经营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；整改办法：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，因此，二层以上的宿舍人员应设置独立的楼梯疏散，不能通过一层的经营场所疏散。对无法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。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做到发现一家，登记一家，整改一家，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、私拆封条的，该立案的立案，该拘留的拘留。

4.复查严防“回潮”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落实定期回访制度，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每3个月进行1次回访检查。对“回潮”的“三合一”场

所加大回访频次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签订承诺书。对多次“回潮”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组织联合执法，从重处罚，并采取综合治理手段增加其违法成本。要按照“防消宣”一体化思维，持续开展整治。

5.加强宣传教育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科室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以及微信等融媒体平台宣传作用，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案例、合住的危害性，特别是在排查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同时开展宣传教育，使群众了解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火灾危险性，打消群众的侥幸心理，从根本上理解整改“三合一”隐患的必要性。同时，也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措施，坚决消除“三合一”隐患。

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202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镇整治工作小组将对各村（社区）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全过程考评，年度不再进行专项考评，发现的“三合一”问题将直接纳入年度考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“三合一”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，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坚决抵制走过场、假应付的不良倾向，基层工作人员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“深、

细、实”，严防漏报、瞒报、乱报现象的发生。整治工作实行实名登记和领导负责制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检查谁负责”。

（二）讲究方法，力求实效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在整治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，标本兼治，疏堵结合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排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由属地政府负责督促整改，实现查改责任分离。积极推广实体墙硬隔离、智能烟感联动常开式防火门、简易喷淋、逃生面罩、开设逃生窗、配备灭火器材等物防技防设施。督促企业既要加强消防设施等“硬件”建设，也要落实防火制度等“软件”建设，努力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，从源头上根除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。

（三）联合执法，形成合力。综合执法队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安办等部门，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多管齐下，共同抓好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。对拒不整改、久拖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、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，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，对场所生产、经营主体坚决予以查处。对经整治合格的场所，再次检查发现“回潮”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